

公司組織大綱

及

細則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 STARLI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更改名稱於 1992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1992 年 11 月 3 日註冊成立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倘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副本]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書

茲證明，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本增加備忘錄已根據 *公司法 1981*（「公司法」）第 45(3) 條於 1999 年 10 月 25 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1999年11月2日
親筆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5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5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100,000,000.00 港元

表格號碼7a

[副本]

百慕達

公司法1981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書

茲證明，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本增加備忘錄已於 1993年2月8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見證本人於1993年2月8日
親筆簽署。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49,9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50,000,000.00 港元

表格號碼3a

[副本]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STARLI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藉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經已更改其名稱並以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稱註冊

於1992年12月22日親筆簽署 。

(簽署)

代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百慕達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本人謹此依照公司法 1981 第 14 條的條文之規定，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 1992 年 11 月 3 日

STARLI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依據上述條款登記在由本人備存的登記冊上，及上述公司的地位為本地 / 獲豁免公司。

於 1992 年 11 月 3 日親筆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百慕達

公司法 1981

組織章程大綱

之存置證書

及部長授予之同意書

茲證明，

STARLI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根據公司法第 6(1) 條授予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 14(2) 條條文於 1992 年 11 月 3 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見證本人於1992年11月3日
親筆簽署。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港元

[副本]

百慕達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大綱

(第 7 (1) 及 (2) 條)

STARLI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大綱

.....

(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他們當時分別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
2. 我們，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分 (是/否)	國籍	認購的 股份 數目
----	----	------------------	----	--------------

見附錄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本公司的股份數目，該等數目不多於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發出的催繳。

2.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居民身分</u> (是/否)	<u>國籍</u>	<u>認購的股份</u> <u>數目</u>
William Chernenkoff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加拿大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3. 本公司將會是一間公司法 1981 定義的獲豁免 / ~~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擁有土地不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元，分為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註)
6.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見附錄

註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經由1993年2月5日的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由100, 000. 00港元增加至50, 000, 000. 00 港元，增設499,000,000股每股0.10港元。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經由1999年9月29日的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由50, 000, 000. 00港元增加至100, 000, 000. 00港元，增設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

*刪除如適用

6.

- (i) 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最高統治者、政府部門、信託、當地機構或其他公眾團體（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銀團參與、招標、購買、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提述之任何相關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認購該等股份及證券（無論以有條件或其他方式）；擔保上述認購事項以及行使及執行上述擁有權授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之後註冊成立或被收購之任何公司（可能是或可能成為一間公司（無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現為或成為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按公司法 1981 分別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或在財政部部長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任何現時或之後註冊成立或被收購之公司）之行政管理、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買賣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在公司法 1981 附錄二（b）至（n）及（p）至（u）段所載（包括首尾兩段）。

7. 本公司擁有之權力載列於本文件附錄。

每位認購者在至少一位見證人的面前見證其簽名下簽署—

(簽署) William Chernenkoff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Marcia De Couto

(簽署) Rosalind Johnson

(認購者)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見證人)

於1992年月10月22日認購

印花 (將予蓋上)

附錄

(在組織大綱第7條所提及)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貸及籌集資金，以及擔保或解除有關任何事項的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透過按揭或抵押，或通過增設及發行證券進行擔保或解除任何債務或義務。
- (b) 簽立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是否以個人責任的方式或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進行按揭或抵押或以此等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另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就有關的任何保證或負債，履行任何責任或承諾、償還或支付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
- (c) 接受、出示、作出、設立、發行、執行、折讓、背書、轉讓匯票、期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可否轉讓)。
- (d) 銷售、交換、按揭、抵押、租賃、利潤分享、專利權或其他、授予執照、地役權、期權、勞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作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作任何保證，處置或處理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
- (e) 發行及分配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購買或獲得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獲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金額的擔保(即使少於該擔保的面值)或為其他目的。

- (f) 為本公司或任何現在或過去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或與上述公司在業務上的任何前任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及本公司曾經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他們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在道德上可以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人士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提供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並成立或支持任何社區、協會、會所、學校、房屋及建築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了該等人士或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繳付保險供款或作出其他安排；認購、擔保或繳付金錢為求達至任何可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眾的一般或有利的目標。
- (g) 根據公司法 1981 第 42A 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的股份。
- (h) 在公司法 1981 規定的前提下，發行可由持有人自由選擇贖回的優先股份。

每間公司可在其大綱中引用以下任何宗旨，即下列業務：—

- (a) 各類保險與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產品；
- (c)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產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產品；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寶石以及準備其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流通、運輸及提煉石油和油壓碳素製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對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善、發現與發展，亦包括對實驗和研究中心的建設、維護和操作；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對各種旅客、郵件及商品的陸地、航海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航空器的擁有人、管理者、運營者、代理人、建設者及修理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舶及航空器；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從事繩索、油漆及各類艦店；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運營、顧問或作為任何公司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業者、畜牧業者、屠夫、制革者和各類死活家畜、羊毛、皮革、脂肪、穀物、糧食、蔬菜及其他製品的加工者及交易者；
- (q) 通過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外觀設計等類似項目並作為投資持有；
- (r) 參與各種交通工具的買賣、租用、出租及交易；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藝術家、演員、各種娛樂從業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的代理人；
- (t) 通過收購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處於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及在任何地區的各种個人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及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信用崗位之個人的誠信。

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在根據法律或其大綱的前提下可行使以下權力的全部或部分：—

1. 從事可便利於進行其有關業務或可提升其產業或權益的價值或創造利益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從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產業及負債，該等業務須在本公司被允許從事的業務範圍內；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併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特別商號及類似的權利；
4. 訂立合夥關係或利潤分享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等安排，或者與從事於或有意從事於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本公司有能力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合作而有利於公司的利益；
5. 取得或購買並持有其他公司實體的證券，其中該等公司實體的宗旨應與公司的宗旨，全部或部分相同，或從事任何有利於公司利益的業務；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本公司有交易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有意與之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擔保或通過撥款、立法制定、分發、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實施、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權力部門有權授予的特許令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支付、協助、支持使其實現並承擔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或義務；

8. 為了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與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有關之人士的福利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予退休金及補助，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相似的任何目的繳付款項，以及就慈善、教育或宗教的目的或其他公共、一般及有利事務的目的進行認購或為有關款項擔保；
9. 為了收購或兼併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或為了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創辦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認為對業務確有需要或對公司業務有利的任何個人資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動、更新及拆除任何必需或有利於達成目標的建築或工程；
12. 通過租賃或租借協議佔用百慕達土地，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以開展本公司業務為目的而佔用土地，屬“真誠”佔用，並獲得部長酌情協議授予以為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提供休閒設施為目的，在百慕達通過租賃或租借在類似的期間內獲得土地，倘上述目的不存在或確無必要，則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借協議；
13. 除了於成立法案或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及受本法例的條文所限，各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各類名目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對公司資金進行投資，各間公司並有權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作業、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機構或岔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商店及其他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對該等建設、改善、維護、運轉、管理、執行或控制作出貢獻、資助或參與；
15. 為任何人士集資或協助其集資及透過獎金、貸款、允諾、背書、保證集資或其他，幫助任何人士，並保證任何人士對任何協議或義務的履行或實現，尤其是保證該等人士支付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17.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轉讓、折讓、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18. 倘獲得適當的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本公司的企業，或其任何部分以一個整體或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日常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資產；
20. 採用認為有利的方式介紹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及興趣、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品及捐贈；

21. 促使本公司在外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及認可，同時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定指派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表，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股份為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的資產或其他收購或已經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其他決定的方式在各股東之間分派公司的資產，但不可因此而減低公司的資本，除非該分派是旨在使公司得以解散，或除了本段，該分派為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就公司所出售的各種類別資產的任何部份，或就購買人或其他人士所拖欠公司的款項，取得或持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擔保支付購買價或及支付購買價之任何未繳付的餘數；或作為擔保買家或其他人士所拖欠公司的款項，及出售或處置該任何的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所有本公司成立和組織或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27. 以任何所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毋須即時須用於實現本公司目標的資金；
28. 單獨或聯合與其他人士以當事人、代理人、協議方、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從事本部份授權的所有事項以及其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有利於實現目標及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事宜。

在現行有效的法律並允許可行使有關權力的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以外行使其權力。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1993年2月5日通過決議案採納)

(於1996年9月2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04年9月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07年8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12年8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14年8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22年8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26年8月2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細則索引

	頁碼
導言	3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10
股份及增加股本	11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3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6
股份的轉讓	18
股份的轉傳	20
股份的沒收	20
資本的更改	22
股東大會.....	2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5
股東投票.....	31
註冊辦事處	35
董事會.....	35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41
借貸權力.....	42
董事總經理，等.....	43
管理.....	44
經理.....	44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5
董事議事程序	45

	頁碼
會議紀錄.....	47
秘書.....	47
一般管理及印章使用	48
文件的認證	49
儲備資本化	50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51
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	57
周年申報表	57
賬目.....	57
核數師.....	58
通知.....	59
資訊.....	62
清盤.....	63
賠償.....	63
無法聯絡的股東	64
文件的銷毀	65
適用法律的更改	65
居駐代表.....	66
備存記錄.....	66
認購權儲備	66
記錄日期.....	68
股額.....	68
財政年度	69
股東的電子指示.....	69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69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1993年2月5日通過決議案採納)
(於1996年9月2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04年9月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07年8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12年8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14年8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22年8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26年8月2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導言

1. (A)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釋義或對本公司細則的釋義，主題或文意不一致除外； 旁註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涵義

「地址」指具有所賦予其之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指定報章」指應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數師」指當時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履行其職務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的大部份董事；

「細則」或「現有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細則或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催繳」指包括任何分期的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完整日子」就通知的期限而言，應指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以及通知生效或被視為生效之日的期限；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 98 條而言，倘須經董事會批准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該詞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的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公司」或「本公司」指於 1992 年 11 月 3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Starli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關連交易」指上市規則不時賦予「關連交易」一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指上市規則不時賦予「持續關連交易」一詞之涵義；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團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 87A 條或 87B 條委任以該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證券交易所屬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發、股本分派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通信；

「**電子設施**」指（不限於）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能夠讓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能聆聽到對方的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電子方式**」應包括向通信的預期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信；

「**電子會議**」指完全和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貨幣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混合會議**」指通過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會議地點**」具本公司細則第 69A 條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就在報章上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就有關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一份主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有關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流通，並且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報章；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本公司細則第 63 條賦予其的涵義；

「**股東登記冊總冊**」指備存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本公司根據法規的條文所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而不時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在百慕達境內或在百慕達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指當時擔任秘書履行其職務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法規」指當其時在百慕達群島立法機構所實施的公司法及每條其他法律（不時經修改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大綱及／或現有細則；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分類為庫存股份且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

(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跟文意非一致：

一般條款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涵義；

- (iii) 對委任代表文書之提述包括通過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台上提供的任何等效表格，該表格不需包含書面內容且無需簽署，惟應遵守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可能批准的條件；
 - (iv) 對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人士之提述，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指該人士或代表親身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所指定的電子設備參與該會議；據此，凡提述「親自」、「親身」、「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以及提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及其他類似詞彙，均應據此解釋；
 - (v) 在如前述規限下，不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如與主題及／或文意非不一致，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百慕達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vi)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解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制定。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及其列明擬將該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正式發出。 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且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正式發出。 普通決議案
- (E) 凡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般有效
- (F) 除非文旨另有所指，否則書面或印刷之意思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圖片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該等規定，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且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惟送交相關文檔或通告之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如適用）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G)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所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條例及此等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H)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傳達予所有出席大會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獲取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條例或此等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 (J)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平台、裝置、系統、應用技術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K) 如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內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
- (L)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的所有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所界定）均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下，修改公司大綱、批准在現有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需要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附錄 3 16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任何優先股，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倘若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回僅限於不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一般地或就特定購回而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若以投標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同樣地接受有關投標。
4.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透過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及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該類股份投一票。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如何修改
股份權利

附錄 3 15

- a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b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按每股 0.1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

- a. 在法規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購回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 c.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所僱用的人士（董事除外）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而以實益所有權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 d. 本細則第(b)段及第(c)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限之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規定：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 e.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庫存股份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按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處置。

公司購回自身的股份

資助購買公司自身的股份

- | | | |
|-----|--|--------------|
| 7. |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 增大股本之權力 |
| 8. |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在何種條件下可發行新股份 |
| 9. |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發行該等股份及配發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進行買賣。 | 何時能向現有股東發售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 新股作為原來股本的一部分 |
| 11. | 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其中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 |

12.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股份登記冊
- a.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當地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分冊。
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 b. 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內，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公眾免費查閱。藉公告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如可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 日。
檢查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 3 20
15.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則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免費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如任何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則按有關地區交易所不時的規則、規例或準則指定之較短期間，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
股票

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準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流程。

16.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任何形式證券以證書形式發行，該等證書必須蓋上印章或印章傳真件或印章的印列版本。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印章只能經董事授權加蓋在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許可權的適當高級職員簽字執行。股票須蓋上印章

17. 當發行股票之時，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付之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發行之股票僅可代表一種股份類別。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送達通知而言（股份轉讓除外），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準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替換股票

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 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留置權

20.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2.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公司留置權

股份的售賣
受留置權規
限

有關售賣所
得款額的應
用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 催繳／分期付款 |
| 24. |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當中訂明繳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催繳通知 |
| 25. | 本細則第 24 項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
| 26. | 除根據本細則第 25 項發出通知外，致各股東有關每項催繳所委任收取款項的人士，以並表明該款項所指定之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按本公司據此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 須發出催繳通知 |
| 27. |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 |
| 28. |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權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就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就董事會可視為有權將任何有關繳款時間延長之其他原因而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
| 31. |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未能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二十（20）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32.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受委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受委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33.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會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4.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3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二十（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就未繳付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特權

催繳訴訟之證據

配發中繳付的款項視為催繳

發行股份受催繳的不同條件規限等

預繳催繳款項

股份的轉讓

36. 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上市規則許可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或以無紙化形式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格式
37.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以無紙化形式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進行，而無需書面轉讓文書。就憑證式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簽立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分冊等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僱員購股權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辦理登記

40.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i) 已繳付給本公司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須繳付之款項，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準則所規定的最高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
- (ii) 就憑證式股份而言，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出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 (vi) 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如適用）；及
- (vii) 該轉讓乃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格式或方式進行。

41. 任何股份（非為已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的轉讓不得轉讓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殘障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士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

拒絕的通知

43.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且毋須為此繳付任何費用；如被交出的股票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且毋須為此繳付任何費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當轉讓時交
出股票

4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當暫停辦理轉
讓登記及過戶
登記手續

股份的轉傳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管理人的登記
47. 如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第 46 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而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註冊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現有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登記選舉通知及提名人的登記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原本可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 77 條的要求，方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保留股息等等，直至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轉傳

股份的沒收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 32 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如未繳付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須發出通知
5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應繳付的款項一般指定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通知的格式

51. 如沒有遵從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之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52.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53.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繳付，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二十(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如不遵從通知書，股份可被沒收
- 沒收股份成為公司財產
-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之證據

55.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被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沒收後發出通知
56.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沒收的股份，或按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之有關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力
58.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到期支付之款項而沒收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就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股票或多張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股票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資本的更改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細分及註銷股份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 更改其股本之面額的貨幣單位。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股本
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發儲備。

股東大會

60. 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以及在細則第 69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不影響細則第 69A 至 69F 條條文的前提下，股東實體會議或其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電子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 3 14(1)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以及在細則第 69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股東特別大會
62.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以及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本公司細則第 63 條））召開實體會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3 14(5)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召開。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不少於十四(14) 個完整日子的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應說明：(a) 會議的時間和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而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69A 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通知應包括這方面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細節，或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此等細節的地方；及(d) 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會議通知
附錄 3 14(2)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所有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令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發送委任代表文書並同時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書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書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委任代表文書通知，均不會令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發出通知之
遺漏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誦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董事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66. 除非另有說明，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有權投票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目的)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通過委任代表委任的兩名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一直出席會議直至會議結束為止，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7.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主席（或若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之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本細則第 60 或 61 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
會的事務

法定人數

如未有法定
人數出席，
何時須解散
會議及有關
延會的時期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兩人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在本細則第 69C 條的規限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會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子的延會通知，通知須訂明本細則第 63 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延會的任何通知或於任何延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延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69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一個以上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i)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視為開始；

(ii)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iii)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iv)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此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9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可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決定會議安排的權力

69C. 如主席認為：

主席將會議中斷或延後的酌情權

(i) 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 69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6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

規管會議過程的權力

-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股東大會延後及變更

- (i)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ii)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iii)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 69 條的前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48 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iv)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9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有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 69C 條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人士出席及
參加混合會
議的責任

70.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召開實體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上市規則所載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於實體會議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決議不以投
票方式表決
通過決議案
的證據

13.39(4) 章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兩(2)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之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由會議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一致通過或由規定之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之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

-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表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監票人證書所記錄並經監票人簽署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應為有關會議決議的最終事實證明。倘上市規則要求有關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投票
- 72. 特意刪除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主席擁有決定票
74. 特意刪除
75. 為施行公司法第 106 條，就該條所述的合併協議，必須經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投票

76.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投票（無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投票
- 76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如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附錄 3 14(4)
77. 根據本細則第 46 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關於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78.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則其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在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於指定舉行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0. (A)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
- 表決資格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反對投票
- (C) 所有股東都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除外。
- 附錄 3 14(3)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表決可由股東親自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表決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作為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代表或多個代表有權代替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 委任代表
附錄 3 18
8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作出，倘無該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
- 書面委任代表

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倘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委任代表的文書可載於電子通信，並按細則第 83 條所述的方式提交，或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但須符合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按其決定的方式認證。如屬由其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委任代表的表格必須交回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等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平台收到相關文件或資訊，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訊 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相關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 83(A)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應寄發至該電子地址或透過通

知訂明的電子平台提交，惟須遵守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

84. 每份代表委任的文書（不論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所訂定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均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通用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倘無該釐定，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包括電子書寫），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隨任何會議的通知寄發供該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文書表格。

代表委任書
表格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但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委任代表文
書的授權

86.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文書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 83 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受委代表投
票有效即使
撤銷授權

87.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發聲、投票及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

由代表法團
出席會議

附錄 3 18

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本細則的任何規定中不得妨礙為作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根據本細則第 81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或多名法團代表，但如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該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在相關授權書內列明，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儘管本細則第 76 及 81 條有其他規定。

附錄 3 19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人士。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 99 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其自身的權利擔任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達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該委任直至先前經董事會批准，且須獲此批准方具效力。對於發生董事須離任的任何情況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在此等情況下的委任即告終止。如委任人提出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以董事身分收取其委任人原應收取的相同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通知，而委任替任董事的該董事則不會收到任何該等通知。替任董事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人無法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於該等大會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委任人的職責、權力及職務。就該等大會上的程序而言，公司細則的條款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其須僅為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B) 一名替任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股東會中發言。

出席股東
大會

93.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

董事酬金

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關董事的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則除外。

- | | | |
|-----|---|-----------|
| 94. |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 董事開支 |
| 95. |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特別酬金 |
| 96. | (A) 儘管受細則第 93 條、第 94 條及第 95 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董事總經理酬金等等 |
| | (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繳付離職補償金 |
| 97. |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 | (i)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
| | (ii) 彼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
|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
| | (iv) 彼依法例禁被止出任董事； | |
| | (v)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職； | |

(vi) 彼根據細則第 104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會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98.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所須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權益
- (B) 董事自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同時可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包括委任條款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委任）投票，以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崗位從中享有收益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委任），可就每位董事的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受公司細則第 98(H)條規限，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委任）者以外的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

同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則除外。

- (F) 除受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內容之規限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將履行之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有關任何職位之任期或獲利之崗位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訂立前述合約或持有前述權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擔任該職位或建立誠信責任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收益或其他已兌現之利益。
- (G) 如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時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該董事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而大意是指：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某人（為該董事有關聯的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則根據本細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適當及足夠之利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會召開之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誦讀，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 (H)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董事不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乃就其或彼等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言；或

- (b) 一名第三方，乃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言；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任何建議，乃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於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認購或購買而言；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運作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且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原因是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待；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 特意刪除

(J) 特意刪除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議題乃關乎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情況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及該議題不能通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議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且主席所作有關該董事的

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正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議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正披露除外）。

- (L) 為免生疑問，本細則第 98 條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士」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士」(上市規則不時之定義)的提述，當中所涉的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9. (A) 無論此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受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必須是自其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如董事在同日成為董事（除非彼等間已另有協議），則由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第 99(A)條於會上退任之任何董事將留任直至會議或續會結束為止。 董事退任
- (B) 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欲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 99(A)條計入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100. 特意刪除
10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但於釐訂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人選或人數時不須計算在內。 委任董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但於釐訂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須計算在內。

附錄 3.4(2)

10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有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但在每一情況下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且有關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包括首尾兩日）七日結束。

發出提名選舉通知

10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而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推舉他人選替代其職務。據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於釐訂有關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須計算在內。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 3.4(3)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目的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借貸的權力

10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借貸條款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轉讓

- | | | |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特權 |
| 109. |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備存抵押登記冊 |
| |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10. |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抵押未催繳股本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 96 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等的權力 |
| 112. |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解僱董事總經理等等 |
| 113. |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終止委任 |
| 114. |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轉授權力 |

管理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例及本細則的條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該等規例與有關規定或本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及所有事項。

公司賦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盈利或本公司的一般盈利，其中可以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任何其他薪酬形式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17.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11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職位任期及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並亦可但無規定選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兩名或以上副董事長），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公司細則第 112 條、第 113 條及第 114 條全部條文經適當修改後即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倘若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該名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僅以一名董事的人數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可藉電話、電子（包括電子或視頻會議）或其他電子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21. 董事及秘書可按規定在任何時候應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視為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電子地址或由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正式發給每位董事及替代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毋須比向出席會議的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提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 | |
|------|--|--------------------------|
| 122. |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問題 |
| 123. |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
| 124. |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
| 125. |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會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
| 126. |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4 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27. |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上以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當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乃屬有效（即使有欠妥之處） |
| 128. |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當出現空缺有關董事權力 |
| 129. | 一份由所有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兩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簽署，以及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 | 董事決議案 |

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述情況，不得採納一項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

會議紀錄

董事會議議
事程序紀錄

130.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4 條委任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就有關備存股東登記冊、編製及提供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
- (D) 現有細則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備存或代本公司就此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帳簿或其他簿冊可藉在經釘裝的簿冊內記載有關事項，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在不影響本細則或法規之一般所述）包括以磁帶、微縮影片攝製、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的方式作出記錄。在非採用經釘裝的簿冊記載有關事項的任何情況下，董事須採取充足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方便發現任何捏改。

秘書

委任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秘書可以執行職務，則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可行事或親筆簽署。
132. 秘書的職責為公司法或本細則所指定的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所指定的職責。

秘書職務

133. 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能

一般管理及印章使用

134. (A) 受法規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授權或獲董事授權的委員會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保管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某一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印章
- (C) 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
-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表人或多名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委任受託代理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定合約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受託代理人簽立契約

137.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本地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的認證

139.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

認證的權力

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據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錄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紀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同時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但須受有關未實現利潤之法律條文規限）或未分利潤（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且據此再分發予若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部份款項的股東及與作為股息分發時按相同的比例分發，但條件是該筆款項並非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分發，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款項僅可用於繳付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之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其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項資本化發行的股份之人士簽署合約，訂

資本化的權力

資本化的決議案的效力

定有關股份之分配，而該授權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合約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資本化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任何幣別的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42. (A) 受細則第 14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態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溢利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3. (A) 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根據法規作出該等分派則除外。股息僅可由可供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為在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
- (C) 受細則第 143(D)條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帳及付償；如股份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美元入帳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實繳盈餘之派發

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或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股息或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44. 有關宣布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之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前一文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以實物支付股息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股代息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為應繳款項以代替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 或

(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148.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投資本公司股票除外），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撥充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派發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等股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保留股息等等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扣減借貸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股息及連同催繳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效力
153.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繳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該等酌情權之行使須遵守適用銀行法規。若兩次電子付款嘗試失敗，董事可酌情決定以其他方式進行後續付款。
- 以郵寄或電子方式付款款項
155. 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繳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指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附有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 記錄日期

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

15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派，但條件是本公司擁有的其他資產可充分使本公司全面承擔本公司當時的所有負債及已繳付的股本，否則不得分派上述的利潤。
- 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

周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法規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周年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影響本公司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 保存賬目
160.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但法規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1.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規之要求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全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根據公司細則第 167 條，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 董事週年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送予股東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以及有關委任的條款及任期以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規管。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B)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 附錄 3 17

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64. 本公司的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在任期內須按照法規的要求就其所審查的賬目、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綜合損益表，為股東編製一份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簿冊及賬目
165. 除非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及本公司應向現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規定可由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66.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以核數師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 166A.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及法規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由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通過之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罷免，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出任其餘下之任期。

通知

167. (A) (1) 除非另有訂明，並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根據此等細則由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或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或（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細則規限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送達通知

- (2) 根據公司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親自或以預付費信件、信封或包裹的郵寄方式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或送達或留於上述登記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股票除外），或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或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按照上市規則的發佈規定予以公佈的方式送達或交付，於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並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授權，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送達或交付予有關地址的有關股東，或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登錄的網站（前提是本公司遵守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上發佈及／或以通知（「可供查閱通知」）通知有關股東已發佈有關內容。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所載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而非於網站發佈。
- (3)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登記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4)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5)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62 條和第 167(A)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以英文、只以中文或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刊發。

(B) (1) 任何需要發出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職員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發至或以預付費信封或包裹的方式按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地址送達本公司或有關職員。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知所採用之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方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知。

168. 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身處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A) 如以郵件、預付費郵寄方式寄送，均視作已在載有通知或有關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郵遞投入位於有關地區郵局當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及在送達方面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屬充分，及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入郵局的書面證明，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當郵寄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B) 如本公司非以郵遞方式留於股東登記地址，應視作在送達或交付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C) 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寄發，均被視作在本公司或其代理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交付。

(D)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發表，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向股東交付(i)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有關股東當日，及(ii)於該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於網站公佈日期。

- | | | |
|------|---|-------------------------|
| 170. |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
| 171. | 藉法律的實施、因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 172. | 根據現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獲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
| 173. |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 如何簽署通知書 |

資訊

- | | | |
|------|---|----------|
| 174. |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披露的任何資料。 | 股東無權收取資訊 |
|------|---|----------|

清盤

175.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清盤的模式
附錄 3 21
176.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177.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賠償

178.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自各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賠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 155 條及細則第 180 條的條文的權利下，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

180. 受制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附合下列情況，否則不可進行有關出售：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有關股份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被兌現（如屬電子資金轉賬，則為轉賬未獲成功或被退回）；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並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屆滿自刊登廣告或該電子通訊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及
- (iv) 本公司已向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文件銷毀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適用法律的更改

182. 特意刪除

居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的條文，董事會可（只要在本公司未具有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按法規界定居駐代表之定義委任一名居駐代表，以使其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在百慕達備存按法規規定須備存之所有記錄以及按法規規定在百慕達財政部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有必要的存檔，且董事會須釐定有關居駐代表之酬金，並決定以薪金或費用作為其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之酬金。

居駐代表

備存記錄

184. 本公司須在其居駐代表的辦事處，根據法規之條文備存下列文件：

備存記錄

- (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紀錄；
- (ii)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所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按公司法第 83 條的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賬簿記錄；及
- (iv) 按照公司法的定義，或須提供本公司在指定的交易所繼續上市之證據的所有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

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6.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布、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

股額

187.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受相同規例的規限，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但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最低限額不得多於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所持有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該等股額持有人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但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有關參與本公司股息及盈利除外）如該數額之股額在作為股份存在時將不獲授予該特權或利益。
- (D) 此等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財政年度

188.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

股東的電子指示

189.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的
電子指
示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0.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

無紙證
券及電
子程序